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424號

原告 郭皓翔

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昌里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，係就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435號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56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。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上開被訴部分，業經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判決，本院刑事庭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91萬9291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萬396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